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9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963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第二屆WOLF與吉娃斯：原住民族  
科學教學模組與動畫教學實務論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9月27日清教字第113900784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(星期六)、113年11月3日(星期  
日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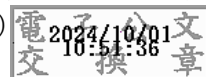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園研究教育中心。

三、本論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時數，完整參加1日提供5小時教  
師在職進修時數，完整參加2日提供10小時教師在職進修時  
數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 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3/10/01 12:46



1130007655 有附件